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67
6 Januar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RUSSIAN

第四十七会议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人权问题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991年12月23日

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转达乌克兰最高议会对1991年12月8日在明斯克代表乌克兰签署的关于建立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协定的保留条件,连同1991年12月20日乌克兰最高议会的有关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人权问题”、“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和“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等项目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古恩纳季·乌多文科(签名)

附件一

乌克兰最高议会

对1991年12月8日在明斯克代表乌克兰

签署的关于建立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协定的保留条件

A.

1. 根据第3条,每一个缔约国希望促进在其领土境内的少数民族居民表达、维护和发展独特的种族、文化、语言和宗教特性和形成的独特种族文化区域,缔约国将保护这些少数民族居民和独特种族文化区域。

2. 根据协定第5条,缔约国承认和尊重彼此的领土完整和彼此之间现有的国界不可侵犯。

它们相互保证开放它们之间现有的国界以便其国民不受妨碍地接触并在联合体之内传递资料,为此目的,将在不久的将来制订适当的法律基础。

3. 根据第6条,联合体成员国重组驻在其领土内的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武装部队并在此基础之上建立自己的武装部队,将合作捍卫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执行有效措施,裁减军备和军事开支。它们正努力在严格国际管制下消除一切核武器和达成全面彻底裁军。

缔约各方将尊重希望获得无核国或中立国地位的协定参加者所作的努力。

联合体成员国将维持,并在联合司令部下,保有一个共同的军事和战略空间以及统一管制核武器,执行上述事项的程序将由特别协定予以规定。这项规定将不适用于按照国际协定和在国际管制下摧毁其领土内核武器的缔约国。

它们也共同保证战略武装部队的部署和活动以及实质和社会安全的必要条件。

缔约各方同意实施一项议定的政策,向军事人员及其家属发放社会福利金及提

供养恤金。

4. 根据协定第7条, 缔约国承认, 通过联合体协调机构在公平基础上进行的合作范围包括:

- 在外交政策领域进行协商;
- 发展共同的经济范围, 参加全欧和欧亚市场, 以及关税政策;
- 发展各缔约国本国的运输和通讯系统;
- 保护环境并参与建立一项全面的国际环境安全制度;
- 移徙政策;
- 打击有组织犯罪。

协调机构将建立在平等基础上, 其建议将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5. 根据第9条, 应在国际法基础上通过谈判解决与本协议条款的解释和适用有关的纠纷。

6. 根据第10条, 各缔约国有权以提前一年通知协定各缔约国的方法暂停或终止适用本协定或其中个别条款。

经各缔约国共同同意, 可补充或修改本协定条款。

7. 协定第11条因重复而应删除。

8. 根据第12条, 缔约国承诺依本国立法履行由于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加入的条约和协定而产生的国际义务。

9. 该协定有待批准, 并应从交换批准书之日起生效。批准书的交换应在明斯克进行。协定保存者应是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

10. 在序言部分第一段中,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作为一个” 这些文字之后应插入“国家”一词。

11. 在序言部分第三段, “成立”一词后应插入“独立”一词。

12. 在序言部分第四段, “内部事务”, 之后插入“领土完整和边界不可侵犯”。

乌克兰最高议会议长

普柳希

1991年12月10日

B.

鉴于在明斯克签署的协定内容对乌克兰命运的重要性, 建议对乌克兰最高议会已经通过的保留意见再作一次增加。

1. 修改协定的标题, 删除建立一词, “联合体”一词的字首字母小写。标题应是: “关于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协定”。

2. 为前后一致起见, 将第1条改为:

“缔约国兹作出关于独立国家联合体(commonwealth)的决定”。

3. 第6条开头应是“缔约国”, 而不是“联合体成员国”。

4. 第6条第三段开头应是“缔约国”, 而不是“联合体成员国”。

乌克兰最高议会

1991年12月12日通过

(原件：英文)

附件二

1991年12月20日

乌克兰最高议会

于乌克兰缔结《关于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协定》时
通过的声明

乌克兰最高议会于1991年12月10日有保留地批准了《关于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协定》，确保乌克兰作为一个独立国家。同时，缔约各方政界对该协定的特定条款及总方针的解释含糊不清。这种解释认为达成《协定》是为创造新的联盟国家奠定基础。

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规定，从《协定》获批准那一刻起，经总统无保留地签署的《协定》条款以及由乌克兰最高议会核可有关《协定》的保留条件均对乌克兰产生约束力。

经最高议会批准但乌克兰表示保留的《明斯克协定》的要旨可概括如下：

1. 根据1991年8月24日《乌克兰宣布独立法案》以及通过乌克兰全体公民投票所表达的乌克兰人民的意愿，乌克兰的法律地位现在是并且仍将是一个独立国家，即国际法主体。

2. 乌克兰拒绝将独立国家联合体转变为具有权力和控制机构的国家实体。

3. 乌克兰拒绝将国际法主体地位给予联合体。

4. 联合体范围内的协调机构不具备约束性权力。其决定属于建议性质。

5. 乌克兰在独立推行其外交政策时，将同联合体其他国家进行协商。

6. 乌克兰同俄罗斯之间的边界及乌克兰同白俄罗斯之间的边界构成乌克兰的国界，是不可侵犯的。其分界线是根据乌克兰和俄罗斯1990年所签订的条约划定的，

不论乌克兰是否为该协议的缔约国,这一分界线不得更改。

7. 乌克兰将在部署于其领土境内的前苏联武装部队的基础上建立自己的武装部队。

8. 乌克兰将在有效的国际控制下,按照《国家主权宣言》,销毁其所有的核武库以争取非核地位,并且绝不加入军事集团。

9. 乌克兰领土境内的战略性武装部队部署是临时性的。必须由前苏联部署核武器于其领土境内的各国缔结一项具体协议,来确定上述部署的法律地位及其在乌克兰境内驻扎的期限。

10. 乌克兰将建立自己的开放经济体系,发行自己的货币、建立自己的银行和关税制度、发展自己的运输和通讯系统以及加入区域和区域间市场。

11. 乌克兰将根据国际法,以协商方式解决因解释和执行《协定》的准则而引起的争端。

12. 乌克兰不仅保留其暂停加入并且保留其终止加入该《协定》或其特定条款的权利。

13. 乌克兰保证根据其国家立法,履行前苏联各条约规定内由乌克兰承担的国际义务。

本声明第1至13段所述内容均为《明斯克协定》的正式说明,该内容对乌克兰总统、乌克兰总理和行政权力的其他结构环节具有约束力。

乌克兰最高议会议长
